

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盈利预测补偿涉及
回购注销铁牛集团股票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RENYING LAW FIRM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 20 号楼宝石大楼 705 室邮编：200233

电话（Tel）：021-61255878 传真（Fax）：021-61255877

网站：www.renyinglawyer.com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盈利预测补偿涉及回购注销铁牛集团股票事项
之法律意见书

致：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汽车”或“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康众泰”）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毕后，涉及的永康众泰业绩承诺未实现，拟回购注销补偿义务人铁牛集团所持部分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本所接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上市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众泰股份与铁牛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天职国际会计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第一节 引言

一、 律师声明事项

（一） 本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10000MD0162584U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依法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执业资格。

（二）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上市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四） 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上市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如下保证：上市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上市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上述资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五）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二、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或众	指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	------------------------

泰汽车		股票代码：000980
金马股份	指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众泰汽车的前身
本次回购注销	指	发行股份购买永康众泰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毕后，涉及的永康众泰业绩承诺未实现，拟回购注销补偿义务人铁牛集团所持部分公司股票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金马股份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铁牛集团等 22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所持有的众泰汽车合计 100% 股权，并向包括铁牛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金马股份向铁牛集团等 22 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
本次配套融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金马股份向包括铁牛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通评报字[2016]31 号《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6]31 号）
永康众泰、标的公司	指	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永康众泰 100% 股权
交易对方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长城（德阳）长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天风智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晟众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铁牛集团、宁波益方德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达新能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红旭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索菱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金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金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依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益方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永康明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堂福、吴建刚、吴建英、刘慧军、胡建东、诸葛谦、强艳彬、肖行亦等永康众泰的 22 名股东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长城（德阳）长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天风智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晟众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铁牛集团、宁波益方德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达新能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红旭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索菱投资有限

		公司、杭州金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金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依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益方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永康明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堂福、吴建刚、吴建英、刘慧军、胡建东、诸葛谦、强艳彬、肖行亦等永康众泰的 22 名股东；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包括铁牛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补偿义务人、铁牛集团	指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
天职国际会计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专项审核报告》	指	2018 年 4 月 17 日，天职国际会计出具的《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8]10639-4 号）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 审核及批准

1、众泰汽车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2016年10月9日，众泰汽车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众泰汽车依照经审议的重组方案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6年11月4日，众泰汽车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17年1月20日，众泰汽车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年2月20日，众泰汽车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新<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7年4月5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向铁牛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54号），核准本次交易。

(二) 实施情况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1) 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股权。

2017 年 4 月 11 日，经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就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永康众泰 100% 股权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MA28D52N36）。

（2）新增股份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1341 号《验资报告》，众泰汽车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1,907,97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3,004.796 万元。

（3）股份发行登记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本次重组的相关新股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众泰汽车本次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为 1,301,907,960 股（均为限售流通股），发行完成后众泰汽车的股份数量为 1,830,047,960 股。

（4）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已完成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830,047,960 元。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1）配套募集资金的认缴情况

公司与主承销商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向最终确定的全体认购对象发出了《安徽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要求全体认购对象根据《缴款通知》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购款。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安徽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会验字[2017]4408 号），截至 2017 年 7 月 4 日，华泰联合指定的银行账户已收到本次配套融资认购资金 1,999,999,991.97 元。

（2）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情况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徽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4409号），截至2017年7月6日，众泰汽车共收到投资者以货币实际缴纳的新增出资额1,999,999,991.97元，扣除承销相关发行费用后，众泰汽车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1,912,871,307.65元，其中增加股本207,684,319元，增加资本公积1,710,119,776.63元。

（3）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新股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众泰汽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为207,684,319股，发行完成后众泰汽车的股份数量为2,037,732,279股。

二、利润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年10月9日，金马股份与铁牛集团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盈利补偿期间

盈利补偿期间为2016年、2017年、2018年三个年度。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能于2016年度实施完毕，则盈利补偿期间相应递延一年，各方应当就变更盈利补偿期间等相关事宜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二）预测利润数和承诺利润数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以收益法评估确认的永康众泰2016年、2017年、2018年盈利预测净利润分别为120,028.61万元、140,397.95万元、160,133.59万元。铁牛集团承诺永康众泰2016年、2017年、2018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21,000万元、141,000万元、161,000万元。铁牛集团虽合计持有永康众泰56.8294%股权，但对永康众泰100%的承诺净利润承担补偿义务。

（三）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永康众泰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确定在上述盈利补偿期限内永康众泰的实际净利润。

（四）补偿方式

1、以股份方式补偿

在本协议所述盈利补偿期间内任一年度，如永康众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小于按照协议约定计算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计算当期补偿金额：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补偿义务人应当优先选择股份补偿，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如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导致变化的，则上述公式中的补偿义务人“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

2、以现金方式补偿

如铁牛集团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完成上述股份补偿，则不足部分由铁牛集团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

当期应当补偿现金金额=当期补偿金额－当期已经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如铁牛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导致变化的，则上述公式中的铁牛集团“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

（五）补偿程序

1、股份补偿程序

如果触发《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所规定的补偿条件，则上市公司应在相关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开披露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回购铁牛集团持有的股份方案，确定铁牛集团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若前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因涉及上市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则铁牛集团承诺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股份补偿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铁牛集团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按其各自持有的上市公司

相对股权比例确定获赠股份数量。铁牛集团当年应无偿划转的股份数量与当年应回购的股份数量相同，铁牛集团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 30 日内履行无偿划转义务。

自《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盈利补偿实施日，若上市公司有现金分红的，则当期应补偿股份在上述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如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导致变化的，则补偿义务人当期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铁牛集团对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为进行股份补偿而进行的转让除外），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执行。但铁牛集团亦同意，只有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最后一次盈利承诺补偿和减值补偿（若有）完成后，上市公司才向中证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交所申请对铁牛集团所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解锁，以保证实现对上市公司的股份补偿。

除非事先征得上市公司的书面同意，铁牛集团对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从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最后一次盈利承诺补偿和减值补偿完成前，不得用于质押或设置任何其他权利限制。

2、现金补偿程序

如果股份补偿尚不足以完成补偿，则上市公司应在永康众泰相关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的 5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铁牛集团向上市公司支付其当年应补偿的现金。铁牛集团在收到上市公司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上市公司。

在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六）减值测试

在 2018 年度结束时，上市公司应聘请经铁牛集团认可的并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永康众泰 2018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铁牛集团应向

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股份，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text{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 - \text{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text{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 \text{已补偿现金总金额}) \div \text{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

铁牛集团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不足补偿的部分，由铁牛集团以现金补偿。前述减值额为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盈利补偿期限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之日后，如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实施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行为的，则前款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铁牛集团在永康众泰 2018 年《专项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结果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能于 2016 年度实施完毕，则减值测试补偿相应顺延一年。

三、永康众泰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 2018 年 4 月 18 日众泰汽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入资产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以及天职国际会计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3,328.86 万元，已完成业绩承诺；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4,158.06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的 95.15%。综上，标的公司 2016-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为 257,486.92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的 98.28%，因此永康众泰未完成业绩承诺。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程序

2018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义务人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议案。

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义务人对公司进行

业绩补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

1、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

由于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累积实际净利润小于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计算的 2016 年-2017 年累积承诺净利润，则铁牛集团应当补偿金额及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262,000.00-257,486.92）/ 584,000.00*1,160,000.00-0= 8,964.34（万元）；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8,964.34/8.91= 1,006.09901（万股）。因此，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计算，2017 年度铁牛集团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10,060,991 股。

2、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价格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以及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义务人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公司将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回购补偿义务人铁牛集团应补偿的前述股份并予以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内部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和价格符合公司与补偿义务人铁牛集团签署的相关协议。

第三节 本次回购注销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对上市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事实和文件资料的法律审查,对照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内部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和价格符合公司与补偿义务人铁牛集团签署的相关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第四节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由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方冰清律师、马泉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律师事务所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 20 号楼宝石大楼 705 室。